

#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18〕161号

##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建设工程秋季安全生产 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各在荥建设、施工、监理企业、项目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及荥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荥阳市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荥安委〔2018〕10号）要求，进一步排查消除建设领域各类安全隐患，积极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确保全市建筑施工形势稳定，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建设领域开展秋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次建设工程秋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秋季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袁伟东

副组长：李 良 靳保平

成 员：吉 潇 秦新元 杨 爽 蒋焕迎

王国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监站，靳保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4605902。

## 二、检查范围

已办理安全监督手续的在建工程。

## 三、检查内容

1、施工单位“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2、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特别是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等落实情况；

3、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到岗履职情况；

4、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带班情况；

5、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项目部开展安全检查情况；

6、深基坑、高支模、外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编制、审批、专家论证、技术交底、组织实施以及验收等情况；

7、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情况；

- 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设置情况；
- 9、特种机械设备（物料提升机、塔吊、施工电梯、搅拌机等）的使用登记、检测备案、维修保养等情况；
- 10、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的购买、发放使用、保管等情况；
- 11、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结构稳固情况；
- 1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消防器材的配备、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等情况；
- 13、建筑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及有关物资、设备配置和维护情况；
- 14、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 15、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开展情况。

#### **四、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自查和督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10月23日至10月28日为企业自查阶段，各项目部要将经建设、施工、监理企业三方验收后签字盖章的自查报告于10月28日前报局安监站监督科室。

（二）10月29日起检查组将进行全面检查。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加大检查力度，决不能走过场、

搞形式，要全面排查并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指定责任人进行整改，确保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主体责任，务求实效。**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是工地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在全面排查、整改隐患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大力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摒弃以往粗放式管理模式，全面提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切实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加大监管惩处力度。**我局将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提高督查巡查频次，加大力度，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加大查处力度，以严格的监管来落实企业各项主体责任，巩固整治成效，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22日